

壹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。
- 二、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-地政歷史資料 e 化建檔作業，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。
- 三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。
- 四、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、提昇農民生產效能。
- 五、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。
- 六、加速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。

貳、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99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務別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地政業務-地政管理	一、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第三期	99 年依地籍條例第 32 條辦理下列土地清查公告：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。(§32)	中央:12,334 本府:0 合計:12,334	中程個案計畫 編號 58
	二、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上線計畫	本計畫分 2 年實施(民國 99-100 年)，99 年辦理項目如下： 1.硬體設備增購。 2.教育訓練。 3.1 處 2 所系統檢測作業。	中央:0 本府:9,853 合計:9,853	
	三、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-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	1.為節省查調影印地籍歷史資料之時間，避免毀損或遺失，確保登記簿永久保存及節省倉庫儲存空間，辦理地政人工登記簿等 29 項簿冊建檔數位化建檔作業，計畫年期為民國 97 年至 100 年，99 年預計完成 200 萬頁，佔總數量 15%，累計進度達 78.20%。 2. 電腦主機、網路設備購置，建立地政資源共享機置，並提升地政便民服務效能。	中央：3,746 本府：0 合計：3,746	
	四、不動產糾紛調處	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，調處土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，減少訴訟案件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。	中央:0 本府:170 合計:170	
	五、地政士管理	1.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。 2.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。 3.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。	中央:0 本府:170 合計:170	

業務別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貳、地政業務-地價管理	<p>六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</p> <p>一、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</p> <p>二、區段徵收</p> <p>三、公辦市地重劃</p>	<p>1.受理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。</p> <p>2.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稽查。</p> <p>3.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。</p> <p>4.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。</p> <p>5.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。</p> <p>6.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，健全經紀業管理。</p> <p>7.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-不動產交易安全，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。</p> <p>1.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。</p> <p>2.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，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。</p> <p>3.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。</p> <p>1.繼續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，可建築用地標售行銷，俾減輕沉重之利息負擔。</p> <p>2.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，以因應高鐵通車之需要。</p> <p>積極推動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-10 市地重劃。</p>	<p>中央:0 本府:1,129 合計:1,129</p>	
參、地政業務-地權管理	<p>一、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</p> <p>二、土地徵收業務</p>	<p>1.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立、變更、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。</p> <p>2.積極處理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。</p> <p>1.辦理中科聯外道路 129 線、148 線約 9 公里長之用地徵收。</p> <p>2.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二階段實施計畫用地徵收。</p> <p>3.辦理西濱快速道路 2 標之用地徵收。</p> <p>4.辦理各項需地機關（單位）用地徵收。</p>	<p>中央:0 本府:50 合計:50</p> <p>中央:0 本府:50 合計:50</p>	<p>中程個案計畫 編號 61</p>

業務別	重要施政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肆、地政業務-地用管理	一、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	1.清查縣內尚未出租土地、閒置公有耕地，積極辦理放租作業。 2.加強放租、放領公地租金催繳。 3.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，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。	中央:0 本府:100 合計:100	
	二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	1.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流程標準化：編定異動及加註事業計畫使用項目，未編定土地加強清理及補辦編定，俾利管制。 2.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，遏止非法使用，維護國土安全。	中央:0 本府:100 合計:100	
伍、其他公共工程-農地重劃工程	一、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	埔鹽鄉鎮平(五)34公頃、秀水鄉曾厝厝(四)20公頃,總面積54公頃之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設計施工。	中央:13,037 本府:1,025 合計:14,062	
	二、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	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老舊毀損亟需整修及改善之農水路工程	中央: 123,722 本府:0 合計: 123,722	
	三、農村社區土地重劃	辦理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項目如下： 1.工程建設。 2.土地分配。 3.地籍測量。 4.成果公告。 5.點交土地。 6.工程驗收。	中央:49,000 本府:0 合計:49,000	中程個案計畫 編號 59
陸、地政業務-地籍測量管理	一、地籍圖重測作業	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，以提高測量精度，釐整地籍，杜絕界址爭議。	中央:29,238 本府:1,539 合計:30,777	
	二、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	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土地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建置工作，以延續地籍圖使用壽命，並將數值化成果與都市計畫圖及地形圖做整合套疊應用，確保人民財產權益。	中央:1,074 本府:119 合計:1,193	中程個案計畫 編號 60

參、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

一、策略績效目標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. 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
2. 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-地政歷史資料e化建檔作業，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
3.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
4.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、提昇農民生產效能
5.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
6. 加速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

(二)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. 控管編制員額
2.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
3. 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
4. 差勤管理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

1. 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

二、衡量指標

(一)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70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健全地籍管理、確保土地權利、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（10%）	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第三期-各類土地建物清理程序（即分年時程表）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 土地進行電腦及人工清查（40%） 2. 向相關機關查詢並區分類別。（60%） 3. 土地清查建檔工作（70%） 4. 土地公告文書檔（90%） 5. 土地之公告（100%）	100%
二、辦理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-地政歷史資料e化建檔作業，達到資料永續利用與資源共享目標（10%）	1、建檔達成率（5%）	1	統計數據	99年完成建檔張數/地籍歷史資料待建檔總張數x100%	15%
	2、電腦主機、網路設備購置（5%）	1	統計數據	完成採購驗收及經費面核銷	10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三、加強平均地權工作，落實漲價歸公（10%）	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-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蒐集買賣實例，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。(20%) 2.辦理地價指數，提供都市土地價格。(40%) 3.說明會（80%） 4.評議（90%） 5.公告（100%）	90%
四、改善農業生產環境、提昇農民生產效能（10%）	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成果達成率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設計完成(25%) 2.工程發包(40%) 3.工程開工(55%) 4.施工進度達 50%(75%) 5.工程完成(95%) 6.工程驗收結案(100%)	75%
五、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（20%）	1、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控制測量(20%) 2.地籍調查(60%) 3.界址測量(80%) 4.重測成果公告(100%)	100%
	2、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資料清查(20%) 2.控制測量(40%) 3.現況測量(60%) 4.套圖分析(80%) 5.撰寫成果報告(100%)	80%
六、加速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（10%）	加速都市發展，促進土地利用（10%）	1	進度控管	1.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(10%) 2.地上物查估補償費公告(20%) 3.公共工程發包及開工（30%） 4.公共工程施工 20%（35%） 5.公共工程施工 40%（40%） 6.公共工程施工 50%（45%） 7.公共工程施工 60%（50%） 8.公共工程施工 80%（55%） 9.土地分配成果公告（65%） 10.土地登記及點交完畢（75%） 11.公共工程竣工（85%） 12.抵費地開始標售（95%） 13.撰寫成果報告（100%）	35%

（二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（權數為 15%）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
--------	------
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控管編制員額 (4%)	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 (4%)	1	統計 數據	(本年度編制員額-上年度編制員額)/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% 1.數值<0%時,核給4分。 2.數值=0%時,核給3分。 3.0%<數值≤3%時,核給2分。 4.3%<數值≤5%時,核給1分。 5.數值>5%時,核給0分。	0%
二、約聘僱員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(4%)	1、約聘僱員額 成長率 (2%)	1	統計 數據	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-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)/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數值≤0%時,核給2分。 2.0%<數值≤5%時,核給1分。 3.數值>5%時,核給0分。	0%
	2、約聘僱核定 職等變化率 (2%)	1	統計 數據	(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)/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% 1.數值≤0%時,核給2分。 2.0%<數值≤5%時,核給1分。 3.數值>5%時,核給0分。	0%
三、推動組織 學習,促 進公務人 員終身學 習 (4%)	自行上網線上 學習或報名、薦 送參加相關之 研習活動、講座 及訓練 (4%)	1	統計 數據	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 達 50 小時(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 少 5 小時,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)。 1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0 小時 以上,核給 4 分。 2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-49 小 時,核給 3 分。 3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-39 小 時,核給 2 分。 4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-29 小時,核給 1 分。 5.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20 小時,核給 0 分。	50 小時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四、差勤管理 (3%)	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(3%)	1	統計數據	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以曠職論處，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 1.單位年度內無相關差勤缺失，核給3分。 2.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1-3件，核給2分。 3.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4-5件，核給1分。 4.單位年度內相關差勤缺失超過5件以上，核給0分。	0 缺失

(三)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(權數為 15%)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			
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年度目標值
一、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(15%)	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(不含人事費)與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百分比(15%)	1	統計數據	【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-經常門決算數(不含人事費)】/經常門預算數(不含人事費) ※決算數=實支數+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： 1.節餘率達2%以上者100分 2.節餘率未達2%者90分 3.節餘率未達1.5%者80分 4.節餘率未達1%者70分 5.節餘率未達0.5%者60分	2%

【備註】：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

- 1.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。
- 2.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。
- 3.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(如由專家學者等)負責運行。
- 4.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。
- 5.其他。